

醫療服務

CEPA 服贸协议下的现行开放措施:

- 一、 允许澳门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疗专业人员来内地短期 (最长 3 年, 可续期) 执业, 具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权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执业不需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 二、 允许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澳门执照行医 1 年后, 报名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 (不含中医)。成绩合格者, 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允许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 并在澳门执业满 5 年的澳门永久性居民, 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 后在内地开设诊所。
- 三、 允许澳门科技大学的中医专业毕业并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的澳门永久性居民, 根据有关规定, 在内地实习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后, 或在澳门已经执照行医 1 年以上后, 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允许具有内地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澳门永久性居民, 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并执照行医 1 年以上后, 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
- 四、 允许具备澳门药剂师执照并符合内地《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 号) 报考条件的澳门永久性居民, 报名参加内地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 发给内地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并按照内地《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156 号) 等相关文件 规定办理注册。